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有利于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苏盐集团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框架协议签署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会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底同立

底同立

2017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祥林

2017年8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荣幸华

荣幸华

2017年8月28日